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7001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70015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均胜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均胜电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均胜电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均胜电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锦华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亨股份”、“均胜电子”、“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得亨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第1905号）核准，得亨股份以每股4.30元的发行价格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324,766.00股，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股份”）75.00%的股权、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塑料”）82.30%的股权、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均胜”）100.00%的股权和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奔源”）100.00%的股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47-1、3047-2、3047-3和3047-4号”评估报告，该等股权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金额为人民币887,196,499.13元，作价人民币887,196,493.80元，其中人民币206,324,766.00元认缴得亨股份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为206,324,766股，每股面值为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6,324,766.00元整，余额人民币680,871,727.80元作为“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19号”验资报告，验证均胜股份、华德塑料、长春均胜、华德奔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0%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92,048,475.00元。

（二）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核准，本公司以每股 7.81 元的发行价格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000,000 股，购买其持有的 Preh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普瑞控股”）74.90%股权及 Preh GmbH（以下简称“德国普瑞”）5.10%股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7-01、3177-02 号”评估报告，德国普瑞控股 74.90%股权及德国普瑞 5.10%股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金额分别为 17,827.87 万欧元和 1,260.86 万欧元。经本公司和均胜集团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6,716.32 万欧元和 1,176.11 万欧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 欧元=816.25 元，分别折算为人民币 136,447.00 万元和人民币 9,600.0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46,04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认缴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为 18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整，余额 127,347.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8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9,048,475.00 元。

（三）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核准，本公司以每股 8.53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96,342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031,797.26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专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144,817.00 元。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101995036059600699，该专户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融资现金的资金存管账户，账户内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2013 年 4 月 10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得亨股份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均胜股份 75%股权、长春均胜 100%股权、华德塑料 82.30%股权和华德奔源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股权资产均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德国普瑞控股 74.90%股权及德国普瑞 5.10%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股权资产均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三）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核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现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对照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等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且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经营净利润的积累而稳定增长。

得亨股份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均胜股份 75%股权、长春均胜 100%股权、华德塑料 82.30%股权和华德奔源 100%股权。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该等交易标的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058.35 万元、人民币 17,646.12 万元和人民币 19,322.10 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106.83 万元、人民币 17,843.27 万元和人民币 19,655.62 万元，均达到了承诺的盈利预测水平。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47-1、3047-2、3047-3 和 3047-4 号”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资产分别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此，本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预测的 2011-2013 年效益作了业绩承诺。按照评估基准日时股权架构模拟合并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14 年度归属于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净利润为人民币 19,897.63 万元，2014 年度实际完成的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88.61 万元，完成率为 90.91%；未实现效益预测目标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4 年初提出了三大产品（HMI 产品系、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和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集成）的战略发展方向，业务发展重心聚焦电子化、新能源化和高端化（详见公司 2013 年报），同时对内外饰功能件产品（即 2011 年注入资产）进行优化整合，对部分“三低”（低价、低门

槛、低毛利)并且存在价格战的产品进行调整(详见公司2014年半年报),有序地将相对低价的产品所占产能转到其它高端事业部的核心产品上(详见公司2014年三季报),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三低”项目和订单,使2011年注入资产业务对应的2014年营收增长放缓,同时在产能转移过程中也发生了部分一次性费用,由此对2014年度利润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 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相关股权资产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且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经营净利润的积累而稳定增长。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7-01、3177-02号”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资产分别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公司未对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预测的2012-2014年效益进行业绩承诺。德国普瑞控股74.90%股权及德国普瑞5.10%股权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的2012、2013和2014年度归属于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为2,055.77万欧元、2,277.29万欧元和2,608.76万欧元,2012、2013和2014年度实际完成的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为1,756.25万欧元、2,605.53万欧元和3,385.12万欧元,完成率分别为85.43%、114.41%和129.76%,其中2012年度未实现预测目标的主要原因系本次跨国收购整合过程中德国普瑞控股和德国普瑞内部管理体系和人员结构调整使成本费用增加多于预期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均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2011-2013年承诺期效益				2011-2014年收益法评估预测效益				2011-2014年实际效益				2011-2013 年承诺期累 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承诺 期预测 效益	2014年 度是否 达到收 益法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货币币种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2011年发行 股份购买资 产(注)	人民币	N/A	19,322.10	17,646.12	15,058.35	52,026.57	19,897.63	19,322.10	17,646.12	15,058.35	18,088.61	19,655.62	17,843.27	15,106.83	52,605.72	是	否
2	2012年发行 股份购买资 产	欧元	N/A	N/A	N/A	N/A	N/A	2,608.76	2,277.29	2,055.77	N/A	3,385.12	2,605.53	1,756.25	N/A	N/A	N/A	是
3	2013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	人民币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